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2月27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2月27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董事傅晓阳先生(公司董事长傅宇晨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

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无副董事长一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傅晓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49,865,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2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0,201,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664,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702,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7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038,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664,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6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672,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7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傅晓阳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廖金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